

## 身分確認洩個資，出庭後、麻煩來

2015-11-03 02:29:46 聯合報 記者陳宏睿／高雄報導

法官、檢察官開庭確認原告、被告或證人身分時，衍生洩露個人資料問題，造成當事人遭騷擾、或被詐騙集團鎖定行騙。民間司改會促請司法院、法務部先以行政命令修正現行做法，未來再修改刑事訴訟法保障當事人隱私。

北市民生社區知名麵店的老闆娘先前接到雄檢傳票，有人告她涉嫌妨害名譽。她與聶姓律師迢迢南下出庭，得知告訴人是遠房表哥。老闆娘出庭要報戶籍地址，表哥記下後，好幾次到麵店以「賠償」為由吃免費麵，困擾不已。

聶姓律師說，當事人可能成為個資洩露的被害人，律師也難倖免。像她為男方當事人打離婚官司，女方不滿她寫的律師函提告，出庭時背下她的手機號碼，之後她就常在半夜接到「無聲電話」騷擾。

司改會曾接獲一名女子申訴，出庭當證人時個資外洩，被詐騙集團鎖定受騙；台中林姓檢察官兩年前偵辦貪汙案，因未保密告發人個資，導致告發人受威脅，林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請懲處。

司改會執行長高榮志說，院、檢開庭確認人別方式無法律規範，短期改善作法可請司法院、法務部發函各地法院、檢察署修正現行做法。例如，法官訊問前可先確認當事人是否願意公開個資，若不願意，當事人可上前到法官身旁確認身分，明年另會提案促請立院修法。

「程序合法、做法不適當」，雄檢主任檢察官黃元冠說，檢察官庭訊確認身分作法應更細膩，如採個別訊問，寄給兩造的書類也不要標示戶籍地等個資，避免衍生事端。

律師邱麗妃建議，民眾出庭若察覺有個資洩露疑慮，可在庭上反映，要求確認身分時請相關人迴避；也可到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書寫刑事聲請狀，要求檢方未來在起訴或不起訴書中，不要顯示戶籍地址，避免困擾。